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民

選任辯護人 李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6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峻民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1行「依指示提供」之記載更正為「依指示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峻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書誤載為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2項、第1項，逕予更正）。

三、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另被告裝設電話交換器等物而提供市內電話資料予詐欺人員使用之幫助行為，在客觀上雖已能給予詐欺人員有效之助益，致詐欺人員得已著手施行詐欺取財犯行，然並未得逞，為未遂犯，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1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無任何其他犯罪紀錄、犯後坦承犯行、提供
02 之市內電話資料數量、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犯罪動機、手
03 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從事保險業、經濟
04 小康、不用扶養家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至被告、辯護人固均請求予以被告緩刑之宣告，惟本院考量
07 被告於行為時，屬年輕力壯，不思以正當方式勤勉工作，以
08 獲取生活之資，反從事幫助詐欺工作，助長詐欺犯行，且臺
09 灣詐欺犯罪橫行，非但使人喪失財物，並影響人與人間之信
10 任，使社會失序，及破壞國際形象，倘給予被告緩刑之宣
11 告，應不符公義，是以，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並無暫不執
12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被告、辯護人此部
13 分之主張，尚難採憑。

14 六、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為被告所
15 自陳（見本院卷第44頁），且經被告主動繳回，有臺灣南投
16 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暨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佐（見
17 偵卷第113-114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8 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
19 所用，是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1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2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本案由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霽蓁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郭勝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數量
1	網路電話交換器（含電源線）1臺
2	電話線盒2臺

18 附件：

1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6662號

21 被 告 林峻民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弄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26 號 選任辯護人 李斌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峻民得預見依照網路上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成年人指示，
05 將網路電話交換器、電話線盒等設備安裝在住處，並申辦市
06 內電話承租予對方，極可能淪為詐欺集團詐騙電話之轉接機
07 房及詐騙電話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8 於民國114年2月初起，透過臉書暱稱「威達國際科技通訊
09 社」、「矩陣智投科技公司」之刊登廣告，以1條市內電話
10 線每月租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代價，先於114年2月8
11 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0」、「000-0
12 000000」號市內電話共2線後，再依照對方指示，前往臺中
13 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貨運站，領取對方提供
14 之網路電話交換器及電話線盒等物，並安裝、架設在址設南
15 投縣○○鎮○○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下稱本件住處）
16 作為詐欺集團電話轉接機房使用，林峻民並因此獲得4個月
17 共計3萬2,000元之報酬。嗣林峻民將前開設備安裝、設置完
18 成後，該詐欺集團成員遂於114年7月30日14時20分許，以市
19 內電話「000-0000000」號致電至林燦柔所使用之手機門號
20 「0000-000000」號，並以本件住○○設○○路○○○○○
21 ○○○○○○號碼，向林燦柔佯稱：為新北市地政局地籍科
22 人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員，因資料遭盜用申辦土地、房
23 屋權狀補發，將協助報案及後續處理，並須提供雙證件、個
24 人資料等語，致林燦柔陷於錯誤，依指示提供身分證及健保
25 卡正反面、家庭狀況、個人資料等予對方，惟因林燦柔驚覺
26 遭詐騙報警處理而未遂。嗣警方於114年8月15日9時許，持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
28 本件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網路電話交換器1臺（含電源
29 線）、電話線盒2臺（市話門號「000-0000000」、「000-00
30 00000」）等物，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峻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燦柔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南投地院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勘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證人林燦柔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市內電話「000-0000000」、「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紀錄、搜索現場照片、被告提供之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網路租用及代管服務合約、「矩陣智投科技公司」簡介資料等附卷可稽，復有扣案之網路電話交換器1臺（含電源線）、電話線盒2臺、犯罪所得3萬2,000元等物可佐，是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扣案之網路電話交換器1臺（含電源線）、電話線盒2臺，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3萬2,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廖 蘊 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蘇 鈺 陵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